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公司投资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

宜。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行，该行与我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年化投资收益率4.9%。

（二）产品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即：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银行一次性兑付，即：银行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为交通银行发行，属于

保证收益型产品，交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